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透明、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正向激励的原则，推动公共数据价值深度挖掘与应用，鼓励在各领域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开发利用。坚持无授权不运营，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支持各环节主体依法获取合理收益。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单位应梳理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不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部门、地区或明确限制应用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数源单位同意。本办法施行前数源单位已对外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纳入可授权运营范围。

**第四条 职责分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与监督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与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数源单位作为公共数据资源持有主体，可指定同级数据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

设区的市级以上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数源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涉及的数据编目、归集治理、业务合规性审核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等活动。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职责。

**第五条 统一管理**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行为须在运营平台登记或备案。自治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自治区运营平台，该平台作为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各市在自治区运营平台上开展授权运营，有条件的市可在自治区运营平台上按需定制化开发平台功能。

运营机构应依托安全可控的运营环境进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运营。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章 授权运营

**第六条 运营机构要求**

运营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等；

（二）具备满足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所需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针对经营主体的管理能力；

（三）具备运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基础，具备接入政务网络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进行获取、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四）具备满足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所需的生产服务能力，具备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数据处理等能力，能按照数据使用方实际需求，提供包括数据接口调用（查询或校验）、数据咨询服务等能力；

（五）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具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 授权运营流程**

授权运营流程包括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议、运营机构选择、协议签订、初级开发、产品登记、定价与收支、再开发等环节。

**（一）实施方案编制**

设区的市级以上数据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或按职责分工协助实施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二）方案审议**

实施方案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实施。

原则上经审定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或发生重大调整变化的，应重新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

**（三）运营机构选择**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招标、邀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

**（四）协议签订**

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协议签订前，协议内容应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

**（五）初级开发**

运营机构在运营平台完成《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备案后，应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通过运营平台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初级开发，并按有条件无偿或有偿方式向数据产品经营主体授权提供。

**（六）产品登记**

运营机构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初级开发后形成的产品和服务（统称初级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关要求，在自治区运营平台进行登记。

**（七）定价与收支**

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定价，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运营机构应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八）再开发**

运营机构应发布可供开发公共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目录（统称开发目录），并提供相关样例数据，编制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通过运营平台、数据交易场所等发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应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鼓励数据产品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第三章 产品经营授权

**第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类型**

公共数据授权包括目录授权和场景授权两种方式。

**第九条 目录授权经营主体要求**

目录授权经营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

**第十条 目录授权流程**

目录授权流程包括申请授权、受理审核、凭证发放等环节。

**（一）申请授权**

申请主体可通过运营平台向运营机构提交材料（详见附件3），申请目录授权。

**（二）受理审核**

运营机构在运营平台上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日。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运营机构应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内容；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材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通过审核的申请主体可查看开发目录与相关样例数据。

**（三）凭证发放**

目录授权经营主体如需使用开发目录进行合作推广的，应先通过运营平台和运营机构签订目录授权协议。

目录授权协议签订完成后，运营平台生成电子凭证。凭证包含以下信息：授权编号、被授权主体名称、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发证部门、发证日期等。电子凭证有效期以目录授权协议约定为准，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一条 场景授权经营主体要求**

场景授权经营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

（二）具备加工使用数据或经营数据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资源、专业技术、知识人才积累、开发服务和管理能力。

（三）有明确的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使用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二条 场景授权流程**

场景授权流程包括申请授权、合规性审核、协议签订、产品开发、一致性验证、结果公示、产品登记等环节。

**（一）申请授权**

申请主体应通过运营平台向运营机构提交材料（详见附件4）申请场景授权，提出公共数据需求，以获取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权限。

**（二）合规性审核**

初审。运营机构对申请主体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内容；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复审。实施机构会同数源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开展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意见。

场景授权如果涉及同一行政区域内多个数源单位，应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如果涉及跨行政区域数源单位，应由上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三）协议签订**

审核通过的，运营机构与申请主体签订场景授权协议，并提交运营平台备案。

场景授权协议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数据处理要求、收益分配模式、收益计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自治区数据主管部门提供场景授权协议参考文本。

场景授权协议有效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5年。协议期满之前，双方可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或解除协议。

场景授权协议终止或撤销的，运营机构应及时收回公共数据资源的使用权限，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记录不少于6个月。场景授权经营主体应当立即停止已获授权的经营活动，并将相关公共数据销毁，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者备份。

**（四）产品开发**

场景授权经营主体在完成场景授权协议备案后，结合实际需求在运营平台的测试环境中，使用样例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不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在运营平台的生产环境中调试验证。

**（五）一致性验证**

场景授权经营主体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后，需通过运营平台向运营机构提出一致性验证申请，并提交与数据产品和服务成品相关的材料；如果数据产品和服务成品与场景审核阶段提交的设计方案不一致的，需提交变更说明。

运营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数据产品和服务一致性开展验证，并出具意见。

**（六）结果公示**

开发过程中引入了非公共数据的，应在运营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自然日。

**（七）产品登记**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一致性验证且在公示期无异议的，运营平台生成《数据产品登记证书》电子凭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证书名称、数据产品名称、登记号、产品类型、经营主体、数据更新周期、应用场景、区块链编号、登记日期等。

运营平台应将数据产品信息、授权协议、《数据产品登记证书》电子凭证等同步推送至数据交易场所。

本办法施行前实际已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或已形成公共数据产品的，应在运营平台登记。

（八）异议处置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对公示期或已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运营机构或经营主体应根据核实结果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授权、撤销登记、数据销毁等。

第四章 运营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鼓励集约化建设，支持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第十四条 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登记**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授权运营情况披露**

实施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产品和服务清单披露**

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必须遵循“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各责任主体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授权运营活动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防范数据关联汇聚风险，保障数据安全。

网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安全政策，监督和指导数据安全工作的实施。

数源单位负责确保提供的数据符合安全标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不涉及国家秘密及公共安全。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要求，强化运营平台的安全管理和对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加强对运营机构、数据产品经营主体的指导监督。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授权审核、内控、技术和人员管理，严防授权、审核、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造成的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产品经营主体应在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地使用公共数据，严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运营平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管理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数据主管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实施机构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监督评价机制，根据数据治理质量、应用情况和收益情况等评价结果，对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作为运营机构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

在授权运营活动中，如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利用公共数据违规经营收费的，由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收益分配**

授权运营应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按供给关系决定数据价格。鼓励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市各部门数据服务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考核激励**

数据主管部门应联合本级财政部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激励机制。对于积极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源单位和实施机构，在信息化项目建设、数据治理等方面给予资金倾斜。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运营机构和经营主体，对其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以及数据产品的宣传推广给予大力支持。

**第二十二条 创新容错**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细则制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参考范围**

设区的市级以上各级地方党委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参照本办法执行。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办法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名词解释及相关定义

（一）公共数据，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统称数源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所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指利用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开发形成的产品和服务，包含数据集、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报告、数据服务等。

（三）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指公共数据资源持有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四）实施机构，指由公共数据资源持有主体指定，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五）运营机构，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六）数据产品经营主体，指提供公共数据产品二级市场服务的市场主体，包括目录授权经营主体和场景授权经营主体。

（七）目录授权，指对可供开发公共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目录（统称开发目录）及样例数据进行的权限授予。

（八）目录授权经营主体，指经依法授权，能够查看、推广开发目录，并获取相关样例数据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九）场景授权，指面向具体应用场景的开发利用需求，对运营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统称初级产品和服务，包括数据应用程序接口、数据预处理服务等）进行的权限授予。

（十）场景授权经营主体，指经依法授权，面向具体应用场景结合开发目录和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提出开发利用场景需求，对初级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十一）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指由数据主管部门建设的、用于支撑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平台（统称运营平台）。

（十二）数据交易场所，指依法设立，在名称中有“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字样，以合规监管和交易服务为主要功能，从事数据交易，为交易各方提供集约高效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的场所。